

关于转发淄博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全市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财政所，开发区财审局，区直各部门、各单位，各企业：

现将淄博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全市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》（淄财会〔2019〕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我区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。

附件：淄博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全市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》（淄财会〔2019〕5号）

博山区财政局

2019年5月20日

淄财会〔2019〕5号

关于开展全市会计人员 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财政局、高新区、文昌湖区、经开区财政局，市直各部门（单位）、各企业、各高等院校：

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财会〔2019〕14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，现就我市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的内容和意义

本次信息采集内容，是按照全国会计人员信息管理要求列示的最基本信息，旨在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、高级（正高级）会计师评审、继续教育学习、会计类培训报名、会计人才选拔等工作提供信息检索和核查，实现会计资格考试报名和继续教育等“零跑腿”服务。并通过信息采集工作掌握和分析会计队伍现状，制定有针对性工作措施，不断提高为

会计人员服务的水平和会计管理工作水平。

二、采集对象

淄博市内的会计人员，具体包括：具有会计专业技术（含初级、中级、高级、正高级）资格的人员；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。

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指从事下列具体工作的人员：

- （一）出纳；
- （二）稽核；
- （三）资产、负债和所有者权益（净资产）的核算；
- （四）收入、费用（支出）的核算；
- （五）财务成果（政府预算执行结果）的核算；
- （六）财务会计报告（决算报告）编制；
- （七）会计监督；
- （八）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；
- （九）其他会计工作。

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、总会计师的人员，属于会计人员。

三、采集时间

集中采集阶段：2019年5月20日至12月31日。

长期采集阶段：集中采集阶段结束后，新增会计人员应在从事会计工作1个月内进行信息采集。

会计人员应根据个人信息变化情况，及时登录系统对个人信息进行更新。财政部门将对连续3年个人信息（包括继续教育）未更新的人员进行清理。

四、采集方式和流程

信息采集采用会计人员网上填报本人信息、上传相关资料和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的方式进行。

(一) 参加信息采集的会计人员登陆淄博市财政局网站 (<http://sczj.zibo.gov.cn/>)，进入“会计管理”专题页面的“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入口”，根据说明和提示注册并填报相关信息。也可以直接登陆山东省财政厅网站

(<http://czt.shandong.gov.cn/>)，进入“山东会计管理”专题页面的“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入口”，填报相关信息。

(二) 各区县财政局会计管理人员登陆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系统管理端，根据申报人员填报的信息和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。

(三) 信息采集遵循属地化原则，会计人员在工作单位所在地采集信息；没有工作单位或尚未参加工作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持证人员，自主决定在户籍所在地或学校所在地采集信息。

各区县信息审核咨询电话如下：

区县名称	联系方式
张店区	0533-2869863
淄川区	0533-5180027
博山区	0533-4164616
周村区	0533-7878168
临淄区	0533-7184844

桓台县	0533-8213277
高青县	0533-6982197
沂源县	0533-3237808
高新区	0533-2326136
文昌湖区	0533-6030067
经开区	0533-7870233

五、工作要求

这次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时间要求紧、涉及范围广、工作任务重，各区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立即行动起来认真做好各项工作。要充分利用网络、广播、报纸等宣传媒介，做好信息采集宣传发动工作；要让广大会计人员充分了解信息采集的重要性，及时参加信息采集；要组织力量认真、及时做好会计人员信息审核工作，确保我市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顺利完成。